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会计核算操作实务

◎ 姚瑞坤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ZHONGGUO CHUBEILIANG GUANLI ZONGGONGSI

KUAIJI HESUAN CAOZUO SHIWU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会计核算操作实务

◎ 姚瑞坤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会计核算操作实务/姚瑞坤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05 - 9588 - 5

I. 中… II. 姚… III. 粮食—国家储备—公司—会计—会计方法—中国
IV. F32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334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5 印张 267 000 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588 - 5/F · 832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姚瑞坤

副主编：李春胜 陈红旗 王铁云 季 云
韩建峰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志伟	刘满江	朱海平	张 海
张 驰	张大红	张京华	陈 汉
陈卫杰	陈士强	孟宪涛	姜 珊
高东辉	高喜峰	潘 雷	霍保平

前 言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从2007年1月1日开始陆续在各类企业实施。该体系由基本准则（1个）、具体准则（38个）和应用指南三部分组成，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趋同，适应了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中央储备粮会计核算的外部政策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对企业财会人员的适应能力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本书立足于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实际，广泛参考国际、国内已有的研究成果和新准则的规定，系统梳理了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各环节的会计核算、流程和政策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信息披露及财务报告等具体操作实务进行了规范，是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会计人员学习、理解和落实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制度，也可以作为其他从事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企业学习、应用新会计准则的参考资料。

鉴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纰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
第三章 一级会计科目设置表	(15)
第四章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18)
资产类	(18)
负债类	(75)
共同类	(92)
所有者权益类	(93)
成本费用类	(98)
损益类	(102)
期货专用类	(119)
第五章 主要业务事项账务处理	(131)
中央储备粮油购进	(131)
中央储备粮油收购资金	(134)
中央储备粮油销售	(135)
中央储备粮油同品种轮换	(139)
中央储备粮油异地轮换	(140)
中央储备粮油品种串换	(144)
中央储备粮油委托轮换	(146)
中央储备粮油加工轮换	(147)
最低收购价粮食	(148)
中央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	(150)
中央储备粮油轮换费用补贴	(150)

最低收购价粮食监管和质检费用、省内县间集并费用、跨省移库 费用补贴·····	(151)
国库集中支付·····	(151)
分公司经费、利润留成资金·····	(152)
资本性支出·····	(154)
科研费用支出·····	(155)
进口退税·····	(157)
粮油加工生产成本·····	(158)
商品流通费用·····	(159)
第六章 专用名词·····	(161)
第七章 财务报告编制说明·····	(165)
第八章 附 则·····	(181)
附件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会计科目表·····	(182)
附件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	(208)
附件三：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管理办法·····	(214)
附件四：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	(226)
后记·····	(230)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总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中央储备粮油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储粮总公司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中储粮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子企业、总公司下文接收的直管库等单位的会计核算。其他从事中央储备粮油经营管理活动的企业，执行本办法中央储备粮油核算规定。

三、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为前提。

四、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可靠性，即要求企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相关性，即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三）可理解性，即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可比性，即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对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对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实质重于形式，即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六）重要性，即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七）谨慎性，即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八）及时性，即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五、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六、本办法与税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计税。

第二章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准则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价。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月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汇兑差额，应予资本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管理层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三）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五）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四、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

（二）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2年以内（含2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超过3%；

账龄2~5年（含5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20%；

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政策性原因（如应收中央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政策性财务挂账等）、内

部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可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与总公司本部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

存货核算方法

一、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政策性粮油（包括中央储备粮油、中央临时储备粮油、地方储备粮油、最低收购价粮食等）、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二、 存货取得和发出时的计价方法

政策性粮油以国家财政部门核定的价格或其规定的计价方法计价。政策性粮油以外的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时的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或五五摊销法，摊销方法应保持连续性。

三、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中央储备粮油、中央临时储备粮油、地方储备粮油、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油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也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一、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总公司系统各级核算单位确认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含 2 000元）以上；使用寿命较长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设备，即使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下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企业非经常性出租的、难以单独计量的不动产暂不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仍按照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一般建筑物、通用设备类、电子设备类和交通运输类。

三、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四、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折旧方法原则上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于特殊装置、设备可以采用工作量法，但需向总公司备案。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统一确定为 5%，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具体项目		折旧年限
一、房屋	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房，仓库、器材库、车库等	钢结构	35 ~ 45 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30 ~ 35 年
		钢筋混凝土砖结构	25 ~ 30 年
		砖木结构	20 ~ 30 年
		危险物品专用仓库	20 ~ 25 年
	98 年后国债投资新建仓库	房式仓	60 年
		浅圆仓	70 年
		立筒仓	80 年
	油池、油罐		10 ~ 15
	简易房（仓）		8 ~ 15 年
二、一般建筑物	围墙		4 ~ 15 年
	库（厂）内铁路专用线		10 ~ 20 年
	烘干塔		12 ~ 20 年
	地坪、晒场、晒台、货场		5 ~ 15 年
	港口码头基础设施		25 ~ 30 年
	其他建筑物（包括罩棚、道路、给排水系统）		10 ~ 20 年
三、通用设备类	机械设备（包括车、刨、钻、磨床、焊机等）		10 ~ 15 年
	制冷设备（包括谷物冷却机、通风机）		10 ~ 15 年
	动力设备		11 ~ 20 年
	传导设备		15 ~ 30 年
	动输设备（包括输送机、皮带机、提升机等）		8 ~ 15 年
	加工设备		10 ~ 15 年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8 ~ 12 年
	拖拉机		6 ~ 10 年
	谷物联合收获机		8 ~ 12 年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包括粮情检测装置）		7 ~ 15 年
	粮油原料整理筛选设备		6 ~ 15 年
	烘干设备（包括烘干机）		6 ~ 15 年
	废旧物资加工设备		4 ~ 10 年

续表

固定资产类别	具体项目	折旧年限
三、通用设备类	地磅	7 ~ 15 年
	吊动机械设备	8 ~ 15 年
	消防安全设备	4 ~ 10 年
	营业柜台、货架	8 ~ 15 年
	其他通用设备	3 年
四、电子设备类	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移动电话	3 ~ 6 年
	空调器、空气压缩机、电气设备	10 ~ 15 年
	电视机、音响、录（摄）像机	8 ~ 15 年
	自动化、半自动化控制设备（网络设备）	8 ~ 15 年
五、交通运输类	办公用汽车	8 年
	铁路机车	6 ~ 15 年
	运输设备	6 ~ 12 年

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一、生物资产确认条件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农业企业持有的预期不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动植物，不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

二、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一、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二、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一、初始计量

（一）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二）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划拨单位经审计或评估核定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量。

二、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企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